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地方选区分界的划定

工作原则

- (a) 现有五个地方选区的分界应作为考虑是次划界工作的基础；
- (b) 如现有地方选区的人口数字维持在标准人口基数规定的许可幅度之内，应尽量采纳其分界作为新的地方选区；
- (c) 由于香港岛、九龙及新界传统上被视为各有其独特性，因此应分开处理这三个地方；
- (d) 除非有极充分的理由，否则须避免按区议会选区来分拆地方行政区。如无可避免须作出分拆，应只有为数最少的地方行政区受影响；及
- (e) 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